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70)

持續關連交易 — 重映服務協議

於2025年2月19日，本集團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與IMAX Corporation分別訂立重映服務協議（統稱「重映服務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IMAX Corporation將分別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轉制及後期製作服務，用於IMAX影片、大中華DMR影片或大中華原版影片在領域內IMAX影院的重映。作為回報，IMAX Corporation將收取服務費。重映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映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應付IMAX Corporation重映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總額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服務費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重映服務協議

於2025年2月19日，本集團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重映服務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期限內：

- (1) IMAX Corporation應分別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轉制及後期製作服務，用於IMAX影片、大中華DMR影片或大中華原版影片（統稱「影片」）在領域內IMAX影院的潛在重映；及
- (2) 作為提供該等服務的對價，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應各自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服務費。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映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映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重映服務協議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影片，以在領域內IMAX影院網絡重映。 根據重映服務協議，IMAX Corporation應分別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轉制及後期製作服務，用於影片在領域內IMAX影院的潛在重映。作為回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服務費。
期限	各重映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3)年，並可經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視適用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再重續三(3)年。
服務費	IMAX Hong Kong及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應各自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i)轉制及後期製作服務的實際成本加(ii)所有該等實際成本的百分之十(10%)（「服務費」）。

定價政策

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服務費乃參照上文服務費部分所載公式計算。

各方亦協定，重映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參照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與訂立重映服務協議日期類似情況或條件下收取相同類型的服務費用釐定（「公平交易原則」）。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亦協定，必要時可調整服務費，以確保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此全面的定價方式確保重映服務協議的條款始終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已同意設定根據重映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150,000美元、150,000美元及150,000美元。

重映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a) IMAX Corporation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b)預計將予轉制並於領域內IMAX影院重映的影片數量；及(c)本公司取得緩衝金額以靈活應對重映服務協議項下轉制及後期製作服務的任何意外增加。

附註：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9日（即重映服務協議簽訂日期）期間，實際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0.1%最低限額。

重映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MAX Corporation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轉制及後期製作服務，用於在大中華地區放映大中華DMR影片。經考慮IMAX Corporation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過去及未來將不斷有若干影片於大中華地區重映。本公司認為，根據重映服務協議自IMAX Corporation獲取轉制及後期製作服務最為可靠及具成本效益。根據重映服務協議自IMAX Corporation接獲轉制及後期製作服務以重映該等影片，可令本集團利用IMAX Corporation的行業經驗及知識以及現有的基礎設施，增進IMAX Corporation與本集團的合作以及協助本集團就IMAX影院的設計及管理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更好的建議。

董事的意見

由於Richard Gelfond及Robert Lister是IMAX Corporation高級管理層成員且Richard Gelfond亦為IMAX Corporation董事，彼等於重映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重映服務協議及設定重映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Richard Gelfond及Robert Lister外，概無董事於重映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重映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正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重映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公司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於2025年1月9日發佈公告所披露的Enhanced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地進行，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1. 本公司定期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每年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iii)規管相關交易的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3.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亦將聘請外部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若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v)尚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映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應付IMAX Corporation重映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總額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服務費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為免生疑問，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9日(重映服務協議簽訂日期)，重映服務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低於0.1%，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是大中華領先的電影技術供應商、影院及影片業務中IMAX品牌的獨家被許可人以及放映IMAX格式影片的唯一商業平台。本公司兩大主要業務分部為影院業務及影片業務。

IMAX Hong Kong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Hong Kong主要在大中華區銷售及出租影院系統及提供相關影片服務。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主要在中國大陸銷售及出租影院系統及提供相關影片服務。

IMAX Corporation是一間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是一間娛樂技術公司，專門從事電影技術及大畫幅電影放映。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hanced業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IMAX Hong Kong、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enhanced業務協議
「大中華」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大中華DMR影片」	指	根據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與其各自地區的發行商訂立的DMR製作服務協議，由第三方製作的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並在大中華區的IMAX影院上映的影片

「大中華原版影片」	指	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投資、製作或聯合製作並於大中華IMAX影院上映的任何華語影片（無論是否為IMAX格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AX Corporation」	指	IMAX Corporation，一間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IMAX DMR」	指	IMAX Corporation就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而使用的專有數字原底翻版過程或任何其他後期製作過程及／或技術
「IMAX DMR影片」	指	根據DMR製作服務協議利用IMAX DMR技術從傳統格式轉製為IMAX格式並在IMAX影院上映的電影
「IMAX影片」	指	IMAX DMR影片及／或IMAX原版影片
「IMAX Hong Kong」	指	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原版影片」	指	IMAX Corporation投資、製作或聯合製作的任何IMAX格式影片，於IMAX影院上映，及／或IMAX Corporation就此擁有及／或控制其電影發行版權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指	愛麥克斯（上海）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IMAX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領域」	指	就IMAX Hong Kong而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而言，指中國大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niel Manwaring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Robert List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楊燕子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